

2023年度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 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石龙、法治石龙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石龙建设、法治石龙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区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政法工作的重大

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深化推动全区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反邪教和维稳指导科（基层防线办）、督查督办和信访科、综治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1.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292.59	总计	62	29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1.38	287.33	0.00	0.00	0.00	0.00	4.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6	24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4.56	2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75.65	17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6	6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65	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4.05
22999	其他支出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4.05
2299999	其他支出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35	215.32	76.0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6	175.65	72.01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4.56	175.65	68.91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75.65	175.65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6	0.00	64.26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65	0.00	4.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	3.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3	0.00	4.0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3	0.00	4.0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3	0.00	4.0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7.66	247.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1	17.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4	8.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2	13.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7.33	287.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7.33	总计	64	287.33	287.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7.33	215.32	7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6	175.65	72.0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0	0.00	3.1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10	0.00	3.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4.56	175.65	68.91
2013101	行政运行	175.65	175.65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6	0.00	64.2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65	0.00	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	17.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1	17.5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3	0.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	17.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	8.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	8.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	3.5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2	13.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2	13.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35	30201	办公费	0.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6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6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5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0	30214	租赁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8.13	公用经费合计						7.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0.00	9.00	0.00	9.00	0.00	8.60	0.00	8.60	0.00	8.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92.5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0.43万元，下降21.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杜绝浪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91.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7.33万元，占98.61%，其他收入4.05万元，占1.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9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32万元，占73.90%，项目支出76.03万元，占26.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7.3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7.94万元，下降21.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杜绝浪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3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6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7.94万元，下降21.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杜绝浪费。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7.66万元，占86.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51万元，占

6.09%；卫生健康（类）支出8.64万元，占3.01%；住房保障（类）支出13.52万元，占4.71%。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2.47万元，支出决算为28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4.80万元，支出决算为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组工作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7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6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63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91万元，支出决算为1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8万元，支出决算为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7万元，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19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215.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8.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7.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8.60万元，完成预算的95.56%，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杜绝浪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8.6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5.56%，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8.60万元，完成预算的95.5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杜绝浪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8.6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52.40万元，下降87.93%。主要原因是部门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

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3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67万元，项目支出119.8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129.8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8.35%，追加年初预算。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84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附件 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年度部门总目标：目标 1，增强群众安全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法治，增强公众安全感目标。目标 2，加强政法统治统治宣传工作，政法宣传工作继续保持全省先进位次

主要任务：任务 1：常态化扫黑除恶，通过会议培训、宣传、线索核查、案件办理等工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设任务。任务 2：及时在省市级媒体上报道我市政法工作，使我市政法宣传工作继续保持全省先进位次。

(二)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部门根据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 文件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其中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

满意度 7 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 号）要求，我部门高度重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建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此次绩效自评由财务处牵头开展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主要从材料准备、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绩效自评材料准备阶段

我部门财务处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员认真研读《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 号），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按照有关通知文件要求认真收集、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按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二）数据统计分析

我部门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相关绩效自评工作人员采取书面材料集中审核的方式、将实施结果与申报绩效目标相比较，按照定量、定性指标标准，对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及分析。

（三）绩效自评报告撰写阶段

我部门根据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经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整理、分析、汇总，计算各指标分值；按照自评报告框架内

容要求，形成自评结论及报告初稿；经过工作小组内部讨论调改后，反馈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的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3年度我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97.84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8.96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28.88分，产出指标得分25分，效益指标得分35分。各绩效指标详细得分见《部门整体得分情况表》。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332.47万元；经年中调整，调增预算资金28.89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361.36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291.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63%。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

①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2分，得2分。我部门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委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

职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 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部门制定了 2 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部门制定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 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部门 2023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 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1 分，得 1 分。我部门 2023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90%。

③ 预算调整率，指标 2 分，得 2 分。2023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 332.47 万元，全年总预算 361.36 万元，增加金额 28.89 万元。预算调整率 8.69%。

④ 结转结余率，指标 2 分，得 2 分。2023 年我部门全年

总预算 361.36 万元，年底结余 70.00 万元，结转结余率 19.37%。

⑤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2 分，得 1.88 分。我部门 2023 年三公预算数 9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 8.60 万元，控制率 95.56%。

⑥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1 分，得 0 分。我部门 2023 年计划采购项目 0 项，0 项全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率 0%。

⑦ 决算真实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部门 2023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部门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3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3 年我部门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部门认真落

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年预算信息已在“平顶山市政府官网”公开，2023年决算信息持市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1分，得1分。我部门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2分，得2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3年度我部门共实施9个项目，应开展效监控9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9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100%。

②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3年度我部门共实施9个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9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9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100%。

③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100%。

2023 年度我部门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1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1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⑤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数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95%，指标 8 分，得 8 分。重点工作 1 实际完成率 98%。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2)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95%。指标 8 分，得 8 分。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8%。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见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3. 效益指标完成况分析

(1) 履职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25 分，得分 25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部门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是今后绩效管理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完成部门年初制定预算指标。二是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市财政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 号)的要求，2023 年度将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二)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部门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部门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我部门通过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我部门充分了解到本级部门的整体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进度、成效及不足。为我部门今后的工作规划提供了借鉴、能够指导今后工作实际开展，促使我部门内部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部门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0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平安家园保险

项目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5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2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3
(六) 利益相关方.....	4
(七)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目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5
(三) 评价内容.....	5
(四) 评价思路.....	5
(五) 评价依据.....	6
(六) 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一) 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8
(二) 评价指标.....	9
四、社会调查方案	9
(一) 调研工作内容及各方职责.....	9
(二) 调研安排.....	10
(三) 资料提交.....	11
五、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11
(一)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4月5日至4月20日).....	11
(二)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4年5月4日至5月22日).....	11

(三) 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6月5日至6月22日).....	12
(四) 评价报告阶段(2024年7月5日至7月31日).....	14
六、评价相关方工作人员.....	14
七、附件.....	15
附件一:评价指标体系.....	15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15
附件三:访谈提纲.....	15
附件四:满意度问卷.....	15
附件五:项目资料清单.....	15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聚焦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工作经验，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受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委托，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及《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的工作实施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为深入推进辖区居民平安建设，解决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强化辖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创新辖区协作治理模式，提升辖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

（二）项目立项依据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30号）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2023年单位年初预算公开填报项目内容，计划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辖区居民因治安案事件和灾害事故利益受损保险赔偿，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90%以上。

项目实施期为2023年6月23日-2023年8月31日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依照财政局关于《2023年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项目资金总预算13.00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

2. 资金安排情况

(1) 资金收入情况：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资金13.00万元。

(2) 资金支出情况：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资金 13.00 万元。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管理职责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制定《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实施方案》约定主管部门责任，本项目部门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的资料，并指派一名熟悉此相关业务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对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宣传工作顺利实施。

2. 管理情况

(1) 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资金，主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分解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衡量，使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紧密结合，以指导项目更快更好实施与落实。

(3)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并实施《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六) 利益相关方

项目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主管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受益方: 辖区群众

(七)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规范实施平安家园保险政策, 充分发挥政策效益, 辖区居民因治安案事件和灾害事故利益受损保险赔偿, 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90%以上。

项目绩效指标: 参保人数>50000 人, 赔付时限≤30 天, 保险期限=1 年, 保险覆盖率>100%, 受益人员满意度≥90%。

二、评价目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 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 落实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 号)及《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

〔2024〕30号)等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 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

资金范围: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财政资金 13.00 万元

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价内容

1. 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管理情况;
3.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5.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四) 评价思路

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等评价原则,确定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

通过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分配使用和综合绩效，总结经验，揭示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为资金预算安排提供经验和依据，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资料。

（五）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0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
7. 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

8.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

9.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

10.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30号）

11.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六）评价方法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加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 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的设计应当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优先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共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成本、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管理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 2022 年 7 月 28 日开始实施，计划 2022 年 8 月 26 日实施结束。评价项目时间范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份属项目实施期间，评价指标更侧重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以及项目管理中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实施产出及效益等指标。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绩效评价按照项目实施期间评价更加注重产出、成本和效益设计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8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10分、20分、15分、35分、20分。（详见附件一《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社会调查方案

（一）调研工作内容及各方职责

1. 调研工作内容

调研工作分为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调研两部分。现场调研以实地调研形式对项目管理、项目资料归档完整性、项目人员访谈、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工作，以科学、公正态度审视项目实施情况。非现场调研采取抽取项目相关资料分析研判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进而结合现场调研结果做出客观公正调研结论。

2. 各方职责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提供评价所需资料、参与指标体系设计、填报基础数据表、配合实地调研、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报送相关资料，协调相关领域业务专家参与论证：对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出意见建议；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平顶山市智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开展前期调研。充分了解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和资料；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相关科室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开展现场调研，确保调查点位充足、程序规范、方法科学、取数准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和专家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调研安排

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4日第三方机构在全面收集基础信息表和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开展非现场资料分析研判、档案资料调阅查询、评价实施方案制定等工作开展。

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0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业务科室及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开展现场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完成进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现场调研。为下一步绩效评价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做好基础工作。

（三）资料提交

1. 项目预算单位资料提交

2024年4月20日前项目预算单位应提交项目资料明细,逾期未提交资料视同资料缺失不予认可。

2. 第三方机构资料提交

2024年5月31日前第三方机构应提交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7月31日前应提交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4月5日至4月20日)

1. 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4年5月4日至5月22日)

1. 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我们将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项目主管单位平顶山市石龙

区委政法委员会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三) 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6月5日至6月22日)

1.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1) 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① 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② 进行实地核实。

③ 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

(3) 评价内容：

① 检查项目前期立项和决策的合理性、合规性、必要性；

② 检查招投标过程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③ 检查合同签署的完整性、严密性；

④ 检查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领导机构，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考核奖罚、档案管理等。

⑤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⑥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⑦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是否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项目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⑧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热占专项资金。

⑨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⑩检查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4)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2. 综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

制)，根据评分结果评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60分以下)四个级别。

(四)评价报告阶段(2024年7月5日至7月31日)

1.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交初步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审后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六、评价相关方工作人员

为强化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强有力组织保障，特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情况如下：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组成及分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1	李刚	项目主评人	评价工作整体规划、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全面管理、评价报告复审及与预算单位协调沟通
2	赵鑫玉	技术负责人	项目决策、过程、产出阶段评价技术指导、现场调研、评价报告初审

3	郭红亚	评价人员	决策、过程阶段绩效评价资料审查、撰写工作底稿，出具项目决策，过程阶段评价报告初稿
4	林佳音	调研员	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搜集，市场调研，整理归纳公众意见反馈

七、附件

附件一：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附件三：访谈提纲

附件四：满意度问卷

附件五：项目资料清单

平顶山市智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9日

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五分之一(每一项是0.2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①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0.3分)</p> <p>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0.4分)</p> <p>③ ③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3分)</p>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四分之一(每一项是0.5分)	
	绩效指标明确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	<p>评价要点:</p>	①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性		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分) ③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四分之一(每一项是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二分之一(每一项是1分)
管理	资金管	资金到	3	实际到位资金与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全部到位得满分,资金未全部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0分)	理 (10分)	位率		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全部支出得满分,资金未全部支出酌情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四分之一(每一项是1分)
	组织实	管理制	3	项目实施单位的	评价要点: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施 (10分)	度健全性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	三分之一(每一项是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检查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工作执行是否全面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合同管理规范,内容完备、公司印章管理规范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需提供工作日志、记录、会议纪要等)、验收工作监督执行到位(需提供工作记录,会议纪要、成果文件等); ②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 ③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项不符扣四分之一(每一项是1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④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成本 (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平安家园 保险保 费	1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计划成本13万元,项目实施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是否在成本控制范围以内	在成本控制范围以内(10分);超出成本控制范围按比例计算扣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 成率	18	是否平安家园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0000人,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是否平安家园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0000人	达标得满分,未达标酌情扣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 标率	10	是否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评价要点:是否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符合得满分,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 时性	7	是否保障受益人在保险期限内权益。	是否保障受益人在保险期限内权益	项目按规定执行得满分,未按规定进度执行酌情扣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 益 (20分)	实施效 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 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项目产生的效益酌情得分
		满意度	10	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该项目服务对象为项目范围内辖区群众,针对该项目范围内辖区群众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根据该项目范围内辖区群众满意程度酌情得分
整体分值			100			

附件三 访谈提纲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

平安家园保险项目访谈提纲

序号	访谈部门（或人员）	访谈问题提纲
1	办公室	单位文件和规章制度起草颁布工作流程
2		单位印章管理使用流程
3		单位后勤保障、公务接待等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4	业务管理股	各项工作进度情况
5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工作任务整改情况
7		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8	财务室	财务档案资料归档情况
9		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决算报告工作
10		财务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1	单位负责人	项目行政隶属关系及各单位职责
12		项目各个部分进度情况

附件四 满意度问卷

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时间:

得分:

为提高辖区群众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政策了解，现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希望能借此真实反应辖区群众的看法和意见。我们将对此做科学分析，进一步、有针对性的建议进行借鉴。请您支持政法委的发展。请认真填写，谢谢！请选择适当位置口打√

(一) 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

的组织、实施及效果的整体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二) 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

的财务支出管理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三) 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 的开支预算数额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四) 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的业务管理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五) 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的服务结果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一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家园保险项目有哪些宝贵意见和建议:

评分标准第一项得分 20 分，第二项得分 16 分，第三项得分 12 分，第四项得分 0 分。

附件五 项目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类型	
1	政策相关	国家及省、市出台有关政策文件
2		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意见
3	资金相关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
4		项目涉及年度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审批等文件
5		年度上报的重点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6		其他预算资金管理文件（预算编制、测算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资金相关的请示、汇报、批示、会议纪要等材料）
7		项目涉及年度预算资金银行存款明细账簿、银行对账单
8		项目涉及年度预算资金的支出记账凭证、原始附件、会计账簿
9		管理相关
10	部门 2022 年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目标	
11	重点项目相关会议纪要及会议记录	
12	2022 年工作总结、述职报告、项目绩效报告等	
13	项目招投标文件、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工作记录、采购记录、验收报告等	
14	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评价（或自评）报告，自评表	
15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的证据资料	
16	部门组织架构、人员分工；与项目上级主管机构对接机制	
17	其他	其他未在上面列明的与此次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